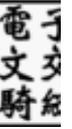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賴秋樺
電話：035518101分機3623
傳真：03-5513672
電子信箱：20020097@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政防字第1114710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H000991_1_25160146844.pdf)

主旨：檢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相關函釋彙整資料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02月16日廉利字第11105000840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除有同項但書情形者外，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另同條第2項亦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俾利外界監督，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合先敘明。
- 三、請辦理採購、交易單位或補助業務單位，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



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

四、旨揭資料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國民小學、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政風處



裝

訂

線

